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之修業進度檢核表

※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相關證明(ex.抵免證明、學習護照、學術發表證明)

學生姓名			學號		
原畢業學校	大學(學院)		學系	組	
在職情形	服務單位：		職稱：		
聯絡電話					
論文題目					
申請類型	☐ 論文(☐ 計畫 ☐ 學位考) ☐ 專業實務報告(☐ 計畫 ☐ 學位考)			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時間		成績
核心課程/ 系必修	研究方法/研究方法與計畫寫作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健康心理學研究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諮商理論研究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心理諮詢/心理諮詢研究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員工協助方案研究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會談技巧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團體輔導研究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心理健康方案設計與實施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論文指導	4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論文	0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選修課程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	☐ 抵免 ☐ 已於	學年第 學期修畢	
以上合計修畢學分數：					抵免學分數：
【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：36 學分；112 學年度後(含)入學：38 學分】					
目前參與學術活動場次	論文計畫(含口試)發表 場、專題演講(含工作坊)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場 註：畢業條件須參與研究生論文計畫(含口試)發表 2 場。				
指導教授簽核	(請指導教授簽名)				
系主任簽核	☐ 准予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☐ 不准予進行論文計畫口試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須 36 學分【包括：核心課程 20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及選修 16 學分】
 112 學年度後(含)入學須 38 學分【包括：系必修 20 學分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)及系選修 18 學分】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(請簽名)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之修業進度檢核表

※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及相關證明(ex.抵免證明、學習護照、學術發表證明)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原畢業學校		大學(學院)	學系 組
在職情形		服務單位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			
論文題目			
申請類型		☐ 論文(☐ 計畫 ☐ 學位考) ☐ 專業實務報告(☐ 計畫 ☐ 學位考)	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 修課時間 成績
核心課程	諮商理論研究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輔導研究法(或研究方法)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心理評量研究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論文指導		2/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實務課程	輔導活動方案設計與實施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諮商實務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選備相關課程	(95至97)後至少七選四	高級統計學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團體諮商研究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高危險群學生輔導研究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生涯輔導(與諮商)研究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危機處理(研究)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心理諮詢(研究)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行為改變技術(研究) (或應用行為分析研究)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		諮商倫理研究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
選修課程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	
		2 ☐ 抵免 ☐ 已於 學年第 學期修畢	
以上合計修畢學分數：		(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)	抵免學分數：
目前參與學術活動場次	論文計畫(含口試)發表 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場 註：畢業條件須參與研究生論文計畫(含口試)發表 2 場。		
指導教授簽核	(請指導教授簽名)		
系主任簽核	☐ 准予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☐ 不准予進行論文計畫口試		

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 (含論文指導 4 學分、核心及實務課程 20 學分)

填表日期：

填表人(請簽名)：